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袁黎雨女士的通知，袁黎雨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袁黎雨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14,51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7%）限售流通股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质押天数 356 天。截至本公告日，袁黎雨女士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37,2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77%。袁黎雨女士本次质押 14,513,300 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513,3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8.966%，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7%。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袁黎雨女士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为投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袁黎雨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